

# 2024年1—7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据各县（市、区）上报统计，1—7月，全市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36起、死亡37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8起、死亡人数减少13人，分别下降18.2%和26.0%。截至7月底，全市未接报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7月份，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8起、死亡8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增加1起、死亡人数增加1人，分别上升14.3%。

## 一、行业事故情况

截至7月底，全市共有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商贸制造业、建筑业、采矿业和其他行业五个行业发生事故。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发生事故23起、死亡24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5起、下降17.9%，死亡人数减少7人、下降22.6%。

**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8起、死亡8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2起、死亡人数增加2人，分别上升33.3%。其中：工贸行业发生事故4起、死亡4人（特种设备相关事故1起、死亡1人，商品混凝土制造业1起、死亡1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1起、死亡1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1起、死亡1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起、死亡人数减少1人，分别均下降20%；商贸制造其他行业发生事故4起、死亡4人（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行业发生事故2起、死亡2人，批发和零售业1起、死亡1人，其他1起、死亡1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建筑业：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4 起、死亡人数减少 5 人，分别下降 66.7%和 71.4%。

采矿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死亡人数减少 2 人，分别下降 50%和 66.7%。

其他行业：发生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死亡人数增加 1 人，分别上升 100%。其中：水力发电行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与去年同期持平；劳务派遣服务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

农林牧渔业未接报事故。

## 二、县（市、区）事故情况

截至 7 月底，澄江市同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上升，华宁县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死亡人数持平，红塔区同比事故起数持平、死亡人数减少 1 人，其余各县（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实现“双下降”，各县（市、区）事故情况如下：

	事故起数	同比		死亡人数	同比	
		+,-	+,- %		+,-	+,- %
合计	36	-8	-18.2	37	-13	-26.0
红塔区	8	0	0.0	8	-1	-11.1
江川区	1	-3	-75.0	1	-3	-75.0
澄江市	3	2	200.0	3	2	200.0
通海县	2	-3	-60.0	2	-3	-60.0
华宁县	4	1	33.3	5	0	0.0
易门县	3	-1	-25.0	3	-1	-25.0
峨山县	6	0	0.0	6	-1	-14.3

新平县	6	-2	-25.0	6	-4	-40.0
元江县	3	-2	-40.0	3	-2	-40.0

### 三、当前主要特点

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但7月份事故多发频发。1—7月，全市安全生产事故继续保持“双下降”，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7月份，全市发生生产安全事故8起、死亡8人，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增加1起、死亡人数增



加1起、死亡人数增

加1人，分别上升14.3%。其中：交通运输和仓储业发生事故4起、死亡4人，商贸制造业发生事故2起、死亡2人，采矿业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建筑业发生事故1起、死亡1人。7月份事故县区分布情况：红塔区、江川区、华宁县、新平县、元江县各发生1起，峨山县发生3起。

###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按照7月11日全省、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安全生产领导责任、各相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筑牢织密安全生产防线。

（二）紧盯灾害风险隐患，持续做好防汛工作。当前正值“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极易因极端天气引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各级各部门要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密切关注雨情、水情、汛情，紧盯薄弱环节和重点部位，深入推进“一接三即”制度，持续优化暴雨预警叫应、“1262”精细化预报与响应联动等制度机制，扛牢压实“五级包保”责任制，加强巡查值守，摸清风险底数，做好安全隐患排查，落细落实汛期安全防范各项工作要求。

（三）加强统筹协调推进，形成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合力。认真贯彻落实8月1日全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视频会议和8月8日全市工作调度会议精神，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整体协同推动三年行动走深走实。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督促，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结合重大隐患“查不出来、改不到位”集中整治，狠抓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强化安全监管执法，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企业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贯穿到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行业领域帮扶指导作用，认真落实本行业领域行动方案要求，指导督促行业领域生产

经营单位围绕目标任务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帮扶行动，确保推进“挂图作战”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四）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落细落实“一接三即”和“1262”精细化预警与联动响应机制，细化应急处置保障力量部署，加强预案、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救援准备，确保应急响应处置及时高效。